

新竹縣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申請書

負責社工師 照片黏貼處 (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一張貼實，二張浮貼。背面請註記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子信箱				
	社工師證書字號				
	社工師執照字號				
公文送達處所	☐ 戶籍地： ☐ 住居所： ☐ 同執業場所地址：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影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事務所	名稱(請填全銜)	地址	電話		
(請申請人於 ☐ 內打 V) 繳驗文件	☐ 新台幣伍佰元匯票乙張(抬頭：新竹縣政府) ☐ 負責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 負責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 執行業務證明文件(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訂業務5年以上) ☐ 事務所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房屋如為租賃者，則需同時檢附契約書或使用權利書影本及該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事務所收費標準 ☐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所附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填寫申請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是 ☐ 否 為聯合開業；如是請填寫事務所聯合開業申報欄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社工師證書字號	社工師執照字號
合夥社會工作師					
合夥社會工作師					
合夥社會工作師					

填表說明

- 一、 本表專供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者填用。
- 二、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粘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並黏貼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生活照片不符規定）、浮貼同式照片二張。
- 三、 本表各欄請申請人以正楷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 四、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構）申請更正後，始得據以申請。
- 五、 「公文送達處所」欄須填3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
- 六、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請填明預定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 七、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為二位以上社會工作師聯合申請設立者，除負責社工師填用申請表外，並請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聯合開業申報欄」填明合夥社會工作師姓名等資料，另「申請人簽章」欄請由負責社會工作師統一簽署。
- 八、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繳驗證件：
 - （一） 新台幣伍佰元匯票乙張(抬頭:新竹縣政府)
 - （二）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 （三） 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 （四）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 （五） 執行業務(服務)證明文件（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訂業務5年以上）
 - （六） 事務所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七）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
- 九、 執行社工業務需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其規定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如下：
 - （一） 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二） 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 （三） 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 （四） 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 （五） 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 （六） 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